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38,046,889.89	4,321,458,558.69	3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833,455.85	693,834,528.45	10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0,557,506.08	703,724,270.00	1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948,596.15	981,531,108.63	15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3	0.2499	1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3	0.2499	1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5.20%	3.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94,421,919.67	20,625,468,547.55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238,565,703.12	14,917,963,675.15	8.8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0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871,81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8,65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22,62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8,150.97	
合计	-56,724,050.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元)	5,938,046,889.89	4,321,458,558.69	37.41%	主要得益于矿产品价格的上涨和贸易业务量的增加及公司生产运营管理的稳定。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833,455.85	693,834,528.45	100.89%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0,557,506.08	703,724,270.00	106.1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948,596.15	981,531,108.63	153.6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3	0.2499	101.0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3	0.2499	101.00%	

（四）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矿产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合并摊销后	合并摊销前	
矿产金	1.65	2.04	165.16元/克	148.63元/克	84.56%
矿产银	24.83	33.74	3.93元/克	3.37元/克	78.17%
铅精粉	1,645.95	2,160.50	6,060.88元/吨	5,236.64元/吨	63.90%
锌精粉	2,523.11	3,208.56	6,898.21元/吨	5,960.10元/吨	62.78%

注：合并摊销前为单体矿山营业成本，合并摊销后为考虑评估增值摊销后的营业成本。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9%	802,251,840	0	不适用	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1.96%	332,224,407	249,168,305	质押	1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5%	109,723,826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1.09%	30,210,83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9,827,75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04%	28,926,18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6,092,8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873,95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2%	19,920,450	0	不适用	0
徐学任	境内自然人	0.69%	19,096,121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251,840	人民币普通股	802,251,8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72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09,723,826
王水	83,056,10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6,10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30,210,838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8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7,756	人民币普通股	29,827,75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8,926,180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92,873	人民币普通股	26,092,8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73,959	人民币普通股	20,873,9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9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0,450
徐学任	19,096,121	人民币普通股	19,096,1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徐学任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89,5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2、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进展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5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2025年9月24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已获中国证监会接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2026年3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备案、批准和/或核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3,212,886.19	5,426,288,988.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2,167,192.40	5,475,856.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33,150.83	5,572,69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255,183.12	57,649,16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7,740,377.21	448,424,299.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2,602,910.52	1,159,555,036.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997,897.55	81,763,454.49
流动资产合计	9,336,309,597.82	7,184,729,493.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19,822.20	20,819,822.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0,077,875.09	3,161,936,737.68
在建工程	1,608,023,224.07	1,019,900,49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242,806.81	155,097,022.28
无形资产	8,551,711,643.90	8,292,485,686.14
其中：数据资源	132,938.87	
开发支出	1,466,367.42	1,542,427.14
其中：数据资源	1,466,367.42	1,542,427.14
商誉	452,365,699.74	452,365,699.74
长期待摊费用	22,640,934.79	23,615,1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716,411.70	232,059,48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47,536.13	80,916,5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8,112,321.85	13,440,739,053.94
资产总计	23,594,421,919.67	20,625,468,54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41,521.10	5,000,9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287,367.75	36,469,172.98
应付票据	1,248,500,000.00	874,000,000.00
应付账款	601,496,641.22	392,341,589.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022,439.24	65,682,50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22,010.01	134,124,912.28
应交税费	666,203,586.13	273,827,663.68
其他应付款	253,724,416.59	239,002,75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62,300.33	207,911,073.22
其他流动负债	33,223,527.30	1,470,073.18
流动负债合计	3,205,283,809.67	2,229,830,681.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99,582,251.10	1,187,989,881.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989,252.70	13,604,165.30
长期应付款	369,404,979.95	150,188,92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4,097,876.83	123,500,086.44
递延收益	265,050.00	273,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08,363.57	140,249,12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247,774.15	1,615,805,784.99
负债合计	5,342,531,583.82	3,845,636,466.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76,722,265.00	2,776,722,2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079,021.81	4,431,079,021.81
减：库存股	79,198,452.06	34,097,719.77
其他综合收益	-5,157,895.80	29,952,087.45
专项储备	28,421,987.08	21,442,699.42
盈余公积	900,308,280.43	900,308,28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86,390,496.66	6,792,557,04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8,565,703.12	14,917,963,675.15
少数股东权益	2,013,324,632.73	1,861,868,40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51,890,335.85	16,779,832,08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94,421,919.67	20,625,468,547.55

法定代表人：刘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忠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卫民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38,046,889.89	4,321,458,558.69
其中：营业收入	5,938,046,889.89	4,321,458,55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14,688,380.77	3,293,312,908.51
其中：营业成本	3,523,174,493.54	3,102,653,045.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280,336.48	73,402,186.28
销售费用	523,055.31	345,019.15
管理费用	92,936,291.20	91,756,691.13
研发费用	24,623,427.72	13,589,545.00
财务费用	18,150,776.52	11,566,421.07
其中：利息费用	19,849,077.57	17,304,734.50
利息收入	9,559,033.23	7,706,441.58
加：其他收益	834,865.36	846,67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88,773.94	-27,838,70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6,955.54	7,224,68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65,581.16	-5,562,39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3,812.68	5,432,84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186.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102,162.24	1,008,344,937.54
加：营业外收入	102,468.04	82,784.91
减：营业外支出	8,724,026.93	211,46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480,603.35	1,008,216,253.24
减：所得税费用	490,230,727.05	237,465,81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249,876.30	770,750,44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249,876.30	770,750,44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833,455.85	693,834,528.45
2.少数股东损益	150,416,420.45	76,915,91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35,587.31	746,834.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09,983.25	770,679.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9,983.25	770,679.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09,983.25	770,679.9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04.06	-23,845.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8,914,288.99	771,497,2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723,472.60	694,605,20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90,816.39	76,892,06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23	0.24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23	0.2499

法定代表人：刘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忠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卫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2,330,821.98	4,551,611,45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79.60	22,62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46,084.64	563,113,62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596,186.22	5,114,747,70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309,390.79	3,107,164,13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4,448.09	135,273,75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708,382.72	291,539,91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95,368.47	599,238,7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647,590.07	4,133,216,5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948,596.15	981,531,10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598,442.47	6,991,178,401.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188.99	36,817,02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62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01,631.46	7,028,124,051.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426,184.12	197,841,12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077,741.84	7,402,779,33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3,367.59	14,700,20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857,293.55	7,615,320,66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55,662.09	-587,196,61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62,715.54	38,169,51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4,785.73	208,750,0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397,501.27	246,919,53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69,169,51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5,588.39	68,759,64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48,186.04	60,349,1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9,715.03	206,747,50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55,303.42	344,676,6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2,197.85	-97,757,12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68,322.82	-7,491,523.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266,809.09	289,085,84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175,579.10	2,413,423,95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2,442,388.19	2,702,509,795.5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或"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套期保值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下属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作为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执行主体，负责具体业务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外从事的商品类衍生业务（指以商品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大宗商品期货、期权等）和货币类衍生业务（指以货币或利率、汇率为标的资产的金融衍生业务，包括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是指通过使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规避和防范由商品价格、汇率等市场因素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严格遵守风险中性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相适应，杜绝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第七条 公司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时，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和批准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

第十条 公司交易部负责公司及贸易公司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日常监管和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贸易公司负责组织相关团队，具体执行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基于公司规定制定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

（二）负责起草并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并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交易授权；

（三）负责业务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四）负责衍生品交易账户的开立、注销等；

（五）负责衍生品交易资金的存取、追加等；

（六）负责实施具体交易操作等。

第三章 衍生品和套期保值业务年度经营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11月30日前，交易部根据实际需求起草下一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报，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每年12月10日前，贸易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总体规划，制定下一年度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明确实货规模、保值规模、套保策略、资金占用规模、止损预警线、止损限额等内容，经贸易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提报至山金国际交易部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贸易公司根据山金国际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如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企业经营计划变更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提交调整申请并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十六条 贸易公司在山金国际授权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规定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贸易公司应当以授权书的形式明确有交易权限的人员名单、交易品种和额度，人员职责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中止授权或重新授权。严禁企业负责人直接操盘。

第五章 交易账户管理

第十八条 贸易公司选择经纪公司时，应重点关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经纪公司，优先选择证监会评级为A、B、C三级的期货及其子公司。贸易公司开立交易账户时，应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贸易公司订立开户合同应在履行完审批流程后，由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期货交易、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账号、密码及其他账户资料均需在开立完成后进行妥善管理。

第二十条 期货及衍生品场内交易仅限于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场所或机构进行，不得在未经批准的场所或机构私自开立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管理，贸易公司应尽量集中操作，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户，原则上对长久闲置的交易账户及时办理注销。

第六章 账户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贸易公司需设立套期保值保证金银行账户，与交易对手通过银期转账或公对公转账存取衍生品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贸易公司需每日进行资金核算，重点关注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进出及保证金追加情况，避免出现资金不足导致强制平仓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套期保值对应关系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应当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避免频繁短线交易。

第二十五条 贸易公司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第二十六条 贸易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开展衍生品业务。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施衍生品交易日常报告制度。贸易公司应于每个交易日收盘清算后，于次日将前一交易日成交情况、现货及衍生品盈亏情况报送交易部。交易部应及时跟踪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九条 审计法务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至少每半年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提交至审计委员会。贸易公司需按审计法务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极端行情或者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证迅速有效、有序开展应急行动，贸易公司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启动条件、应急处理方式等，经内部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贸易公司应当针对各交易品种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贸易公司在进行相关考核时，需将衍生品业务盈亏与实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业务套保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衍生品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衍生品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等相关信息，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时，交易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露。

交易部应当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损益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测算，发现触及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上一条款中规定的情形时，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九章 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流程、披露资料和贸易公司具体执行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权限接触衍生品交易和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对外公布本公司的投资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信息。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钦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的少数股东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拟通过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盛鸿3.4038%股权，挂牌价格为1,606.55万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推动上海盛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竞价收购豫光金铅持有的上海盛鸿3.4038%股权，并授权有关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拍价格，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价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竞价事宜全部履行完毕止。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盛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和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竞拍，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股权出让的相关程序，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衍生品交易及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接B85版）

公司在每年年终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是根据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果该值小于资产组的价值，将产生商誉减值。

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优化安排，2025年度，公司对部分注销、终止经营及拟处置的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6.08万元。

三、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2025年末，母公司对所属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及判断。经测试，母公司对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0,348.21万元；同时，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200万元。

上述减值准备合计18,548.21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该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14,028.38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4,028.3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311
公司简称	骆驼股份
公司名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制定了《ESG报告编制及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数据采集、汇总及报送全流程，同时构建ESG工作激励体系，通过正向奖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的双重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投身ESG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同时，依照SA8000和RBA标准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手册》，手册主要涵盖了社会责任管理方针、目标、职责和权限、社会责任绩效团队等，管理要求涵盖了劳工、EHS、道德、供应链管理、管理体系五个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对核心议题的管理权责，推动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ESG理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及股东	创新驱动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治理	股东会 信息披露 投资者交流 路演活动
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安全	现场拜访 线上会议 供应商交流会 工作协作平台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创新驱动	业绩报告 网络平台 售后服务 电子邮件
媒体及公众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循环经济 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合规雇佣	新闻发布会 媒体采访 信息披露
社会组织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社会贡献 污染物排放	信息披露 公益活动
员工	合规雇佣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问卷调查 员工交流 企业工会
政府及督察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管理 能源利用 公司治理 反不正当竞争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 公文往来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	创新驱动 员工培训与发展	举办校园招聘 参观、拜访学习、学术交流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9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生产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可持续发展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7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乡村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尽职调查在多个议题中涉及，未在上方单独列出。科学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为非实质性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AMELPOWER(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605万林吉特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AMELPOWER(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由集团公司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5万林吉特，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吉隆坡

注册资本：12000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98.30	120,415.78
负债总额	118,965.70	102,029.11
净资产	16,032.60	18,386.67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725.00	115,852.25
净利润	5,289.80	6,904.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目前确定的开立保函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605万林吉特，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财产质押担保

（五）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及30万欧元，合计150,241.206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105,241.2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外币按2026年4月20日汇率：1欧元＝ 8.0402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作出规定，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